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6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塔吉克斯坦：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大会2016年12月19日第71/167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严重犯罪和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健全的严重侵害、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及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并注意到负有人口贩运问题相关任务授权的联合国主要机关最近举行的讨论这一犯罪各个方面的几次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会议，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重申大会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并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关于下列内容的具体目标：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⁴；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2025年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²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³ 大会第70/1号决议。

⁴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5.2。



终止一切形式的童工⁵；及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⁶，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各种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

承认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数字技术和网络技术以及数字技能可成为发展的关键指标，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相关性，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⁷其中会员国除其他外关切地注意到为便利贩运人口而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行为，强调必须打击这种滥用行为，同时尊重包括隐私权在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贩运分子正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接触更多受众并更快、更高效地实施犯罪活动，

意识到犯罪分子为便利贩运人口而利用各种网上资源，包括各种网上公开广告和分类广告及成人网站、社交网络以及暗网等其他现有技术手段，来遮掩网上通信，

还意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已被非法滥用于在各个方面便利贩运人口，包括做广告、招募、转移、藏匿和金融交易，以及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为下列目的进行的贩运：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摘取器官，及强迫婚姻、在旅行和旅游中对儿童进行性剥削以及制作和传播儿童性虐待材料，

关切用于便利贩运人口的网上资源可通过在儿童和青少年中间特别流行的移动应用和智能手机访问，从而使他们可能容易遭受人口贩运，

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特别是出售和交易人口，强调必须在反恐工作中打击这种犯罪活动，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认识到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助力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帮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并强调需要在这方面增加执法合作，以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

回顾《有组织犯罪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其中要求缔约国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作出反应，

意识到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预防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为贩运人口作此非法滥用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会员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预防、起诉和惩处这种非法滥用行为，

着重指出特别是在妇女、儿童和其他弱势社会成员中开展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的重要性，以期减少可能发生贩运人口的因素，

⁵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7。

⁶ 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2。

⁷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关于新信息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的影响的研究》，

指出必须继续就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问题展开政府间对话，包括在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背景下，视相关性并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展开这种对话，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²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考虑到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此外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文书；

2. 吁请会员国考虑到并因事制宜应对向人口贩运受害人进行招募和做广告的先进技术和新方法，例如人口贩运犯罪人非法滥用互联网招募人员，并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对执法机构、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人员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3. 还吁请会员国针对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制定有效对策，该对策可适应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不断变化，并且考虑到既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又保持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

4. 强调会员国应在其执法机关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包括在本国法域内提供内容和访问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之间建立有效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5. 鼓励会员国与企业合作，查明和应对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相关的风险，并努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此利用技术；

6.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集团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

7. 鼓励会员国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包括为此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识别和帮助人口贩运受害人；

8. 还鼓励会员国与学术和研究界合作，探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贩运人口行为的影响，包括此类技术如何用于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人口贩运并帮助贩运行为的受害者，以及此类技术的非法滥用如何会便利人口贩运；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应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从而改善和建设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行为的能力，并利用技术预防和应对这种贩运行为；

10.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人在协调小组的某一次会议上邀请该小组讨论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的行为这一问题；

11. 邀请《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考虑将预防和打击借助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贩运人口的行为这一议题列入《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审议中；

12. 邀请秘书长在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列入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一节；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